

内黄县交通运输局

内黄县交通运输局推进行政检查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实施细则

为规范交通行政执法行为，提升监管效能，促进执法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全面推行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模式，根据相关文件要求，结合部门职能，制定本细则。

第一条“双随机”抽查工作（以下简称抽查工作）是指交通部门依据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，按属地管理原则，随机选派执法人员，对辖区内列入随机抽查名单的生产经营主体进行现场抽查，并将随机抽查工作全流程公开的监管方式。

第二条各职能检查人员应认真履行监管任务，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及相关要求。按照分工负责、协作配合、各负其责的原则，依法进行检查。必须做到内容明确、程序合法、文书规范。

第三条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，明确抽查事项名称、抽查依据、抽查内容、抽查比例、抽查频次等，开展辖区内有关事项的随机抽查工作，并将随机抽查作为选取日常监督检查的主要方式。

第四条根据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，建立随机抽查市场主体名录库，对抽查事项所涉及的市场主体作为随机抽查对象，通过摇号的方式从市场主体名录库中随机抽取。

第五条依据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载明的抽查内容及相关要求，采取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等方式进行抽查检查。

第六条“双随机”抽查要全面公开、全程留痕，实现责任可追溯。检查人员开展抽查工作时，现场检查笔录和现场照片、录像等证据资料应当作为执法全过程进行记录备案。检查人员应当自检查结果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查报告。检查报告应当包括检查时间、检查内容、现场检查笔录。责任股室要及时做好检查档案归档并妥善保管。

第七条检查人员要严格依照法定程序严格执法。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从严从快处理，该整改的及时责令整改，该处罚的依法处罚。对涉嫌犯罪的要移交公安进行处理，确保违法问题整治到位、处罚到位、移交移送到位、责任追究到位。

第八条按照联动工作机制要求，如有必要，应联合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抽查。

第九条抽查人员应遵守保密守则。在抽查工作未进行公开之前，执法人员不得私自或在无保密保障的情况下制作、传递、复制相关资料失密泄密现象发生。

第十条按照信息公开和“一抽查一通报”的要求，将随机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及时在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，形成有效震慑，增强生产经营主体守法自觉性。

第十一条对于在抽查工作中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的，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纪律处分规定处理。涉嫌犯罪的，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

第十二条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